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傑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415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51號），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傑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沙漠蘇木壹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傑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取得所需，而竊取告訴人丁麗華所管理之財物，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；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之沙漠蘇木1盆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於

01 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2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9 簡易庭 法官 林鈺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邱淑婷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5415號

25 被 告 張傑翔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張傑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2 3年9月28日18時30分許，至丁麗華所經營，位於屏東縣○○
03 市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對面之綠意園藝店內，趁店員未及
04 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丁麗華所管領之多肉植物1盆（品種：
05 沙漠蘇木，價值約新臺幣1,500元），得手後以毛巾覆蓋
06 之，旋即離去。嗣經丁麗華發覺遭竊，報警而查獲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丁麗華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傑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麗華於警詢中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
11 3張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
1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14 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5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1 檢 察 官 吳求鴻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4 書 記 官 劉雅芸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